



荷兰基金

(着重讨论行政基金，附常见问题)

Henry J. 博士著¹

目录

- (一) 简介 - 第 2 页
- (二) 选择荷兰法律体系个别因素 - 第 4 页
- (三) 采用荷兰基金个别因素 - 第 4 页
- (四) 认证或荷兰行政基金 - 第 5 页
- (五) 荷兰行政基金税务 - 第 6 页
- (六) 行政基金总结 - 第 6 页
- (七) 常见问题 - 第 7 页

¹ Henry J. 博士著，税务律师
阿姆斯特丹初级与上诉法院出庭律师
荷兰及阿姆斯特丹律师公会成员
荷兰出庭律师（税务专家）协会成员
IAG 国际（即独立专业事务所国际协会）成员
国际法研究中心院士团成员

免责声明： 本文不应视为法律意见，作者不会就本文内容承担任何责任。在所有情况下，采取行动前，务必征询特别法律财务意见。

© 2015 Henri J. 博士对本文内容保留所有权利。未经许可，本文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一) 简介

荷兰法律，如其他高度发展法律体系，为企业及个别活动的规范提供了多样化的法律工具。任何人在原则上都可选择其法律工具。基金模式由来已久，人们可以自由选择个别基金，为其拟定妥当的组织与管理方式。当然，这应当遵循整体的法律框架。荷兰基金（stichting）主要受规范于《荷兰民法》第二卷第六章第 285 至 304 条。基金拥有法人身份，不属任何自然人。迄今荷兰基金共分为至少四种。

- (a) 以慈善为目标的慈善目标基金 (ANBI)，此类基金有慈善基金资格
- (b) 有社会属性目标的基金 (SBBI)，此类基金有社会目标基金资格
- (c) 行政 (STAK) 基金，不享有受托资产的经济权益，财政上通常视为拥有“白” (transparent) 基金资格
- (d) 其他不属于任何上述分类的基金。以商业活动实现基金目标的基金、不再享有慈善资的基金、拥有“旧” (old) 资产或境外资产的混基金，皆归于此类。

荷兰基金无需荷兰中央、地方政府事先批准，通过公证契约设立，即刻成立并享有充分法人及有限法律责任资格。基金于商会设立、注册，除尽职调查过程耗时缓慢的情况以外，可在一日完成。推荐人通常由荷兰注册信托办事处担任，但任何成年，持有法律能力的人，不论国际均可。基金由公证契约设立，该契约亦列明其规章或规范个别活动的章程以及首位董事长。董事长一职，任何成年持有法律能力的人，不论国际，均可担任。然由于税务因素，任命专业在籍的荷兰董事长较为妥当，唯有荷兰中央银行批准受托人可担此任。规章及管理协议应加意注明可委任董事长的个别情况及该董事长人选。

基金章程需用荷兰语。另外，基金可设细则，该细则语言可用荷兰语或他国语言，若无需列入荷兰公证契约或于商会公布，原则上将保密。根据《荷兰民法》第 2:289 条，基金将如是于荷兰贸易注册处注册基金创建人姓氏、全名及居住或最新居住地址，并附上含有组织章程的基金契约正确文本²。若此环节有疏忽，基金的法律责任也会成为董事长的个人法律责任³。

基金章程需含基金名称，名称中需含“Stichting”。章程中也必须有基金目的，董事长任命及罢免程序，和基金法定所在地市政。基金法定所在地一般留于荷兰。由于采纳并入系统，基

² 《贸易注册法》，第 5 条

³ 《荷兰民法》，第 2:289 条，第 1 段

基金终止后，剩余资产据此处理⁴。基金若为慈善基金，剩余资产需有同类基金才能转入。公证人需注意以上事项，若有违例，则基金各设立人或董事长将承担个人法律责任⁵。

基金可以慈善为目标，其他目标，如商业目标亦可⁶。经营业务原则上需交付企业所得税。荷兰法律不允许推荐人、董事长或任何人接收基金资产，唯慈善目的除外。我们在下列段落中会看到行政基金如何应对这项条例。董事长管理并代表基金，其人数至少为一人。基金拥有法人身份，可设立银行账户。

基金没有审计报税义务，经营业务情况除外。基金若充当个人理财经理，该举不视为经营业务。然而基金在荷兰法规定下必须于财政年度末六个月以内准备收入负担表。基金没有公布此信息的义务。

基金若经营业务或拥有监督委员会，或连续两个财政年度每年营业额达到或逾四百四十万欧元，根据《荷兰民法》第二卷第九节，均需公布并存档周年账目。基金须符合第九节要求，其中包括：

- 在各财政年度末的六个月以内出资产负债表
- 各业务损益表
- 以上各表需附上注释报告
- 董事会成员及最终监督委员会成员均需在资产负债表上签字⁷

周年账目确定后，需在八天内上交该区商会。该事项需在向董事会提交账目后的两个月内进行。据此，假设基金财政年度末为十二月，则周年账目每年七月必须公布。该时间段在某些情况下可延长。

届时，新条例法案已上交荷兰国会商议。该法案若由国会通过，所有基金将有义务公布周年账目，义务范围由上述《荷兰民法》第二卷第九节勾勒，条规较为复杂。法案生效日期暂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另外，基金有义务管理财政状况及账目，确保权利义务清晰可循，并将相关文件备存七年⁸。

⁴ 此处着重于慈善基金

⁵ 《荷兰民法》，第 2:286 条，第 1 段

⁶ 荷兰税务机关可以将以慈善为目标的基金指定为慈善基金，即享有赠予及继承税务利益的“一般利益机构”

⁷ 《荷兰民法》，第 2:10 条，第 2 段。《荷兰民法》第 2:360 条，第 3 段，及第 2:300 条

(二) 选择荷兰法律体系个别因素

我们在本文中荷兰和其他法系区分。后者之中自有成熟的基金体系。为什么要选择荷兰基金而非瑞士或列士敦士登基金？这取决于客户的个别情况和上述法系中近期的发展。下列意见主推荷兰基金为客户首选。荷兰是个科技发达并处于战略地段的国家，她被认为是西欧的主要入口，国际营商环境清晰，国家稳定法律体系良好。税务体系有利，特别适合控股、融资、牌照许可公司和基金。荷兰与其他国家已签署双方双重征税条约。母公司收取合格子公司利润，享有参股豁免。企业所得税为 25%，课税利润按此率征收（利润低于二十万欧元的企业，则对其则征收 20%）。特许权使用费和对外利息支付皆不征收预扣税。不过，向外国企业或个人股东分发股息可能需交付荷兰所得税和荷兰股息预扣税。然而，荷兰双重征税条约在大多数情况下会禁止或限制这种征收权利。国内股息预扣税率为 15%，某些情况下可因该条约减至 10%，5%，甚至 0%。再者，荷兰和诸多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条约（BIT）。选择在荷兰设立基金时也应当考虑该条约。总体而言，荷兰在国际领域名声良好。

(三) 采用荷兰基金个别因素

我们将对荷兰法中的基金以及其他企业及税务法工具进行区分。首先，相较于后者，例如新型私人有限公司（Flex BV）、公众有限公司、荷兰合作社、荷兰有限合伙企业等，基金相对灵活。其二，基金的设立、所在地、管理及行政费用通常较为合理。其三，相较于其他工具，基金更保密，非常适合控股公司，这一点在第四段论述中将更加清楚。基金不受限于任何受控外国企业规则⁸，是资产保障税务策划中的近乎理想工具。当然，其他法系也有有利的基金体系。

如上述所言，只有荷兰税务机关视为经营业务的基金需交付企业所得税。在双重征税条约下，基金被视为荷兰交税居民，可以获颁税务登记证。将此证于荷兰私人有限公司结合（这是可能的，以下段落将详细说明），基金在财政上视为拥有“白”资格，在无税务条约情况下，分发股息原则上不用交付荷兰预扣税。荷兰基金与私人有限公司之间是可以综合税务的。荷兰中介公司和基金组合，实现资本收益，所获股息，应该可以豁免交付企业所得税。

⁸ 《荷兰国家税法》，第 52 条

⁹ 受控外国企业体系不允许该企业递延收入。有关税务机关会根据即期企业收入，向税务居民征收相对的税。

（四）认证或荷兰行政基金

荷兰法并没有对行政基金进行框架或予以阐述。鉴于多种认证方式，我们无法对其进行系统的梳理¹⁰。根据基金基本法律，任何人不能逾越设立基金文件所设范围。基金亦受限于荷兰一般的法律义务以及合理性、公平性要求。认证模式这一法律工具历史悠久，自 1838 年随旧式公众有限公司法引入荷兰法，远早于一九七一年启用的私人有限公司模式。

行政基金，现实中有两种形式，我们可称之为简单行政基金及私人有限公司行政基金。我们认为，简单行政基金是无附属私人有限公司或其他有限公司的荷兰基金。该行政基金为受托资产颁发认证书（亦称存托权）。私人有限公司行政基金一般上是有附属荷兰私人有限公司的荷兰基金，基金持有并受托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股份，并已为该股份颁发存托凭证。基金如同行政处，故称行政基金¹¹。基金颁发认证书后，记录在认证注册本中。我们也见过利用行政概念的拥有附属荷兰私人有限公司的外国基金。

我们认为这未尝不可。荷兰基金也可以有附属的外国企业。认证书持有人可为岸上或离岸的企业及自然人。综上所述，私人有限公司行政基金是基金类别中，拥有另一公司投资、股份所有权的基金，而该投资、股份的经济利益则归于其他方。

行政基金私人有限公司能达到分化资产及股份中的经济所有权以及法律所有权。基金的这个功能，在各种情况下，譬如资产保障、家族经营业务进行股东大会时防止认证书持有人参与、抵御敌意收购、阻止不良员工的干涉，都非常有用。认证书持有人只有在明确订明的情况下享有会议权，该权利亦可被取消¹²，持有人要求纠纷调解的权利，也是如此。

这在技术层面如何实行？行政基金需获得资产、股份的所有权。为此，行政基金会与所有人签订协议，转让资产股份所有权，并以转让人利益为目标，经营该资产股份，同步颁发存托凭证（也称认证书）。

这是必须签署的协议。荷兰法施行因果系统，如有关股份属于荷兰私人有限公司股份，则签署协议后必须通过荷兰公证契约，转让所有权。在理论上，认证书的转让无需公证契约。最后，基金和转让人合作由条款规范，并列于另一契约。所以整个过程中至少有三个契约。同时，交

¹⁰ 《会议文件》，一九八四八五年，第一卷，第 3 及 18 号，第 15 页

¹¹ 行政处也可以是私人，公众有限公司或协会

¹² 《荷兰民法》，第 2:27 条，第 4 段

易内容也记录在私人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及行政基金存托凭证注册本上。凭证持有人详情无需对外公布。

在私人有限公司只有一个股东的情况下，基金在贸易注册处则注册为公司股份唯一所有人。行政基金由此成为资产、股份的所有人，并行使所有权及表决权。存托凭证持有人则获得收入或股息。

(五) 荷兰行政基金税务

行政基金由来已久，故其税务资格也明确清晰。投资控股不被税务机关视为经营业务。该活动不属于出售，也非赠予。在税务方面，行政基金拥有“白”资格。

故行政基金无需交付荷兰企业所得税，存托凭证持有人原则上也无需交付所得税、财富税（荷兰所得税法包含变相的财富税，请见下列方框三）。对利润、资本收益的税务徵收通常限于受益人财政所在地国家的税率。假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居住在荷兰，没有经营业务，在荷兰亦没有常设机构或代表，且投资位于荷兰境外，则原则上没有税务责任，无需交付荷兰企业所得税。然而，我们需指出常被忽略的一点。任何人无论国际，只要持有私人有限公司超过 5% 的股份（即拥有主要权益），一旦出售股份，则需交付 25% 的资本收益税。据此，为避免《税法》方框二的徵收，必须谨慎规划税务，配合荷兰财政部要求¹³。

(六) 行政基金总结

荷兰基金设立、管理费用廉价，是个灵活并迄今信息保密的工具。行政基金通过存托凭证，分化表决和经济权益，成为保障资产、限制所有人信息披露、亦可用于规划遗产的工具。

¹³ 请见《集体决议》，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第 101 刊，第 4.5 段

(七) 常见问题

1. 行政基金如何设立？

答：您可联系 Arcanum Management & Company Services B.V (trust@arcanum.amsterdam)，并指示他们设立行政基金。该公司接受任命，前提是需符合其网上 (www.arcanum.amsterdam) 标准条款。

2. 我为什么要选择荷兰基金或荷兰行政基金？

荷兰基金和行政基金两者皆灵活、保密、稳定而有连续性。您使用基金时，应和自己及家人所在地的离岸中心或拥有汇款系统的国家配合使用。

3. 我为什么需要附属基金的私人有限公司？

您不必设立附属私人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可享有荷兰双重征税条约及双方投资保护条约优待。私人有限公司也可以是外国企业。

4. 发票会发给哪一方？

发票将发至私人有限公司，其中含荷兰增值税，原则上可退税。受益人仍有支付发票的共同及个人法律责任。若私人有限公司尚未有资金，您可为其代付（若此则您将有权向私人有限公司提出申索）、通过发行及实收股本提供资金、或予以贷款。基金没有最低股本规定也无需交付资本税。

5. 荷兰行政基金的一般费用是多少？

事项	价格 - 欧元	21% 增值税 - 欧元	小计	备注
设立基金及私人有限公司并办理其他所需契约	3,500	735	4,235	固定费用
开设基金及私人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 x 1,000 (银行) 2 x 500 - (Arcanum)	- 210	3,210	依个别银行而定
基金、私人有限公司商务登记及管理层	7,500	1,575	9,075	固定费用. 每位额外董事长 3,000 欧元, 加上增值税
管理基金、私人有限公司	7,500	1,575	9,075	固定费用
第一年总额	19,500 (Arcanum) + 2,000 (银行)	4,095 (超过一万九千欧元则 21%)	23,595 + 2,000 (银行)	
下一年总额	15,000	3,150	18,150	与指标挂钩

6. 我在什么情况下成为受益人？

当您拥有超过 25%的说话权。

7. 信托公司会遵循我的指示吗？

根据商务登记管理协议，基金公司会遵循您的指示，涉及非法行为除外。

8. 我能否随时解除和信托公司的协议？

可以，但您需给予通常为三个月的通知。

9. 设立基金要多久？

在一切尽职调查义务已履行完成，且基金设立商务登记，管理及行政费用均已支付的前提下，基金可以在几天内设立。

10. 我能不能为行政基金委任监察人（如英美信托）？

荷兰基金中，很少有监察人。英国及他国信托法中存在监察人。根据条约，荷兰承认外国信托，但不视其为受荷兰法规范的工具。荷兰法中并无正式的信托法。然而，我们可以通过行政基金的细则，委任类似于监察人的实体。

11. 行政基金的细则是否保密？

这些细则原则上是保密的，无需在商务注册处公布。

12. 尽职调查文件是否保密？

这些文件原则上是保密的，并将持续保密。

13. 尽职调查可否更改或略过？

不能，这是荷兰中央银行指定的要求，我们必须遵从。

14. 一定要会面吗？

我们通常会这么建议，但在某种情况下，经由信誉良好的外国律师或公证人进行妥当的尽职调查，可以不用会面。

15. 行政基金能否委任联合董事长？

若您要的话，可以委任一位或更多位联合董事长，该董事长可与基金契约中的荷兰董事长同时委任，或迟些才委任。所有董事长的资料会公布在商务注册处。

16. 我或我的代表人会是唯一的授权人吗？

不会。信托公司会要知道，且有义务知道并管理基金事项。因此只能有共同签字权和指定的授权书。职业的董事长不是被动的。

17. 签字是个别支付吗？

不是，除非签字数目超过了实现商定的数目。

18. 基金能有自己的银行账户吗？

基金可以在荷兰或荷兰境外设立账户。个别银行有自己的尽职调查，其费用另计。

19. 如何把资产引进行政基金？

您可通过赠予、出资或任何其他有效交易，向行政基金引入资产。您无交付荷兰赠予税或资本税但若涉及物业，则需交付荷兰转移税，按房屋性质、用途而定，大约为2%至6%。您也需注意是否要交付外地税。

20. 资本金额有最低要求吗？

基金和私人有限公司最低缴足资本为一欧元。

21. 我的公司所有权转给行政基金后需不需要重组公司？

这取决于具体情况。

22. 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如何分配股息？

股息或以法定货币支付，则您需拥有银行账户，或以实物支付，则基金将颁额外存托凭证于您。

23. 颁发存托权可以不用公证契约吗？

通常情况下不可以，私人有限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条文允许的情况下除外。

24. 转让存托权需要公证契约吗？

请见上述答复。若章程允许则需在转让前，根据商务登记管理协议，获信托公司批准，否则转让无效。

25. 存托凭证是匿名还是记名？

存托凭证都是记名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姓名都写在私人保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注册本里。根据拟定二零一六年生效的荷兰法，个别荷兰政府机构将能查阅股东注册本，私人或公众有限公司股东详情需披露于该本内。

26. 存托凭证持有人如何知道自己的权益？

适用于存托凭证的基金管理条文，订明了行政基金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相互之间的义务。这些义务可按具体情况设定。

如有任何其他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阿姆斯特丹，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